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的配售，参与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21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可转债上市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转股或出售。

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认购总额不超过2.5亿美元；同意授权经营班子确定认购主体和认购数额。

二、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参与了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的配售和H股的认购，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上述证券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国泰君安H股	1,420,606,231.39	公允价值	0.00	33,393,768.61	1,420,606,231.39			1,45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国泰君安可转债	142,100,000.00	公允价值	0.00		142,100,000.00	170,407,491.01	28,307,491.01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三、证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17年公司除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的配售和H股的认购外，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规定履行了证券投资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